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仓政规〔2023〕1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和集中发布工作的通知》，我区组织对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历年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 一、对 9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二、对 0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 三、对 1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继续保留。

未列入继续保留和应予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视为失效，但因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需执行的，仍适用原来的政策规定。

附件：1.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应予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继续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